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翁倩如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勝捷水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詳卷）

劉代中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劉代中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